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2〕66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56号）文件精神，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县（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数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

时分解，做好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社〔2021〕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应补助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合计	本次下达 合计	妇幼保健机 构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420	800	1620	200	200		600	200	400	1620	400	1220
塔城市	6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额敏县	200		200							200		200
乌苏市	200		200							200		200
沙湾市	200		200							200		200
托里县	620	400	220				200		200	420	400	20
裕民县	200		200							200		200
和布克赛尔县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20	
		其中: 中央补助	242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3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